

2022 年度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执法

总队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3
一、单位主要职责	3
二、单位基本情况	4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4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决算表	1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4
二、收入决算表	15
三、支出决算表	1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3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2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4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28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9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3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1
第五部分 附件	34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贯彻落实党中央以及省委、省政府有关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并接受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海洋与渔业局等业务主管部门的执法监督和工作指导，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集中履行海洋监察、渔政渔港监督和渔业船舶检验等执法职能，对外维护国家海洋与渔业权益，对内保护海洋与渔业资源环境，维护海洋与渔业生产秩序。

（二）贯彻执行海洋有关法律法规，对省管辖海域实施海洋监察，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承担海域使用保护、无居民海岛保护、海洋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等涉海行政执法职责和渔业水域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职责。

（三）承担渔港和渔港水域交通安全、设施及航标维护管理，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对渔业船舶实施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渔业船舶海事调查处理。

（四）承担渔业船舶及其产品的检验和执法检查工作，对渔业船舶修造、设计、检修检测等机构技术条件进行监督管理。

(五) 承担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反渔业许可、渔业资源、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和水产养殖安全用药管理等行为。

(六) 依法实施渔业无线电执法监督工作。

(七) 负责渔业船舶登记和渔业船舶船员的考试、发证工作。

(八) 负责海洋与渔业执法机构装备的统筹规划。

(九) 指导和监督全省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工作。

(十) 完成省委、省政府及省海洋与渔业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包括 9 个机关行政处室及 4 个直属单位共 11 个内设机构，其中：列入 2022 年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参公事业单位	209 人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2 年，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省局党组工作要求，紧紧扛牢守海护渔责任，统筹疫情防控和海洋与渔业执法工作开

展，贯彻实施“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行动和“队伍建设年”活动，在服务保障我省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推进水域生态文明建设大局中主动担当作为，履职尽责，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一、主要成效

2022年，总队共组织省、市、县三级执法机构开展福建海洋“蓝剑”联合执法行动22次，出动执法船艇2196艘次，登临检查船舶3792艘次，防范劝阻进入相关海域作业船舶473艘次，查获各类涉嫌违法船舶429艘、违法采运砂船29艘；部署开展中国渔政“亮剑”执法行动，查办渔业违法违规案件1973起，清理违规网具19551张（顶），拆解“三无”船舶883艘，行政处罚3030.55万元；查处海洋行政违法案件142起，收缴罚没款8433.8万元。

总队被农业农村部评为2022年渔业执法系列专项行动工作突出的集体，首次被省军民融合办列为全国先进典型案例推荐单位，被评为中国渔政公众号优秀供稿单位；中国渔政35009获评第六届“福建省直青年五四奖章集体”；总队执法船船长邱卫华同志被党中央、国务院授予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称号，被授予“第十七届全国职工职业道德建设标兵个人”荣誉称号，被授予“福建省五一劳动奖章”荣誉称号；闽南执法支队于晓勇获评漳州市第一届“最美海员”。

二、主要工作

（一）坚持党建引领，不断提高政治站位

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

主线，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保障执法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一是扎实推进理论武装。制定《2022年度总队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和党员学习计划，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来闽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组织观看党的二十大开幕会实况直播，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习近平书信选集》《闽山闽水物华新——习近平福建足迹》等有关创新理论实质内涵，组织观看抗美援朝战争影片《长津湖之水门桥》，接受爱国主义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职工不断增强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定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

二是深入开展对党忠诚教育。结合推进常态化长效化党史学习教育，深入开展“忠诚在心、岗位奉献”教育。总队党委书记以《忠诚在心、耕海护渔》为题给全体党员干部职工上专题党课，纪委书记以《忠诚在心、担当在肩，做坚决听党指挥的海洋卫士》为题给纪检干部、纪检委员上专题党课，党委班子成员结合职责分工在所在党支部、分管处室和执法支队上党课。基层党组织结合主题党日活动，以专题党课学习、参观红色教育基地、重温入党誓词、过政治生日等形式，深化对党忠诚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职工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忠诚履职，担当作为。年内接收预备党员1人，预备党员按期转正10人。

三是全面深化从严治党。把狠抓作风纪律养成作为落实主体责任的重要抓手，持续深化作风建设，强化政治监督，探索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的有效载体

和方法举措。通过对招标采购、行政执法等重要岗位开展集体提醒教育谈心谈话，形成“不敢腐”的震慑效应；结合总队年度制度修订计划和省委巡视整改工作要求，修订完善内控管理制度共30多项，进一步防范廉政风险，扎牢“不能腐”的制度篱笆；加强廉洁文化建设，采取线上与线下教育相结合，用好总队内外网“党风廉政建设”宣传专栏，通过召开节前廉洁提醒会议、开展家庭家教家风教育活动、组织观看廉洁警示教育片、发送廉政提醒短信等，强化纪法意识，筑牢“不想腐”的思想堤坝。

四是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制定《福建省海洋与渔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和《福建省海洋与渔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一（试行）》，印发全省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机构执行。印发《关于推广说理式执法文书的通知》，推广说理式执法文书作为今后案卷评查的主要标准之一，推动说理式执法文书推广使用。梳理总队“新三定”后的《福建省海洋与渔业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征求意见稿）》，征求各方意见，依法确定总队执法事项，厘清执法边界，规范执法行为。强化以案释法，发挥典型优秀案卷示范作用，组织开展全省渔业行政执法案卷自查自评，全省9宗案卷被农业农村部评为优秀案卷，有效提升执法办案水平。

五是着力加强队伍建设。落实省委“三提三效”行动方案，对标“五个过硬”，按照大学习、大讨论、大整治、大提升四个阶段稳步推进总队“队伍建设年”活动，有效提高执法队伍的凝聚力、战斗力。总队共举办8期业务培训班，参训执法人员300多人次，有力提高执法队伍理论水平、提升能力素质、增强履职本领。

六是狠抓巡视问题整改。制定《关于迎接省委巡视的工作

分工方案》，成立总队迎接巡视工作领导小组，针对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深刻检视剖析列出 91 条具体整改措施任务，进行拉单列表，明确整改时限、责任部门，对账销号，狠抓整改落实，实现省委巡视七组联动巡视总队反馈 4 个方面 12 项 23 个问题全部整改落地。

（二）坚持多措并举，提升海域管控能力

加强对相关海域执法巡航，严防发生涉台渔业敏感事件。一是**紧盯重点时段**。扎实做好党的二十大、全国及省“两会”等重大会议期间我省渔区社会安定稳定工作，组织开展相关海域巡查管控专项行动 11 次，防范制止进入相关海域船舶 473 艘次，成功避免多起涉台渔业事件，有效遏制重大突发违法事件。二是**强化省际联动**。会同浙江、广东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机构在闽浙、闽粤交界海域开展省际联合执法行动 6 次，会同广东省内陆渔政执法机构在汀江闽粤交界水域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2 次，查获各类涉嫌违法渔业船舶 49 艘，确保省际交界水域执法全覆盖。三是**密切部门协作**。加强与海警、海事、公安等有关涉海部门执法协作，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9 次，出动执法船艇 90 艘次，查获涉嫌违法渔船 16 艘，违法采运砂船 14 艘、三无船舶 12 艘，强化“海上—把抓、岸上再分家”执法合力。四是**深化军地共建**。推进双拥创新实践，持续深化军地交流合作，先后 4 次调派总队执法船艇全力配合省军区、部队在福州、宁德、漳州诏安、古雷等海域开展海上调研、协防警戒等保障工作，切实巩固发展军政团结。

（三）坚持全面防控，筑牢海上疫情防线

按照上级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认真落实驻局纪检监察组

《关于加强海上疫情防控工作的纪检监察建议》，统筹开展海上疫情防控和执法工作，确保海防安定稳定。一是**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召开“党旗引领 奔赴一线”为主题的海上疫情防控动员会，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让党旗在疫情防控一线飘扬。先后印发10余份指导文件，加强境内外疫情形势分析研判，因时因势调整防控措施，强化防疫情海上输入工作，切实做到科学、精准、有效。二是**强化海上执法巡查**。结合“蓝剑”“亮剑”和喜迎“二十大”2022海洋与渔业十大执法行动等，合理调度各级海洋与渔业执法舰艇，开展海洋渔业严防疫情海上输入专项行动，强化海域巡查管控，依法驱离涉嫌违法作业台籍渔船49艘。三是**点线面布防**。实施海域、岸线、渔港、渔船梯度管控，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坚持渔港一线巡查不放松，联防联控、群防群治，牢牢把住海上登陆关口；派出4个监管督导组、7个驻港服务组、70人次赴沿海重点渔区、渔港，指导督促基层落细落实渔船疫情防控闭环管理。四是**海陆空监管**。实行渔船进出港报告制度，对船员进行“扫码”登记；依托电子围栏、北斗示位仪、渔港视频、无人机等技术手段，实时监控渔船船位，对擅自出港渔船，及时发现、迅速召回，严肃处理。五是**加强监督执纪**。针对海上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总队纪委及时向有关处室、执法支队发出《关于加强海上疫情防控工作的纪检建议》，联合驻局纪检监察组深入海上执法一线开展海上执法和疫情防控工作现场督导，督促严格执法、依法履职，守牢疫情防控海上防线。

（四）坚持导向治理，切实维护渔业安全生产

坚持从源头抓起，做好渔船检验，提高船员素质，提升渔船安全指数，推动渔船安全生产。一是把住渔船源头监管。开展渔船检验机构设置、人员配备情况调研，及时摸清情况，组织业务培训，完成8个市级渔船检验质量监督，19家渔船建造技术条件评价，55家检修检测机构和9家设计单位的技术条件监督，对158艘渔船检修检测质量进行监督，检验船用产品40735台(件)，为保障渔船质量安全提供有力技术支撑。二是整治涉渔“三无”船舶。以“封港清查”行动为依托，全面查处大中型涉渔“三无”船舶，组织开展行动886次，拆解涉渔“三无”船舶883艘。利用拆解“三无”船舶时机组织召开现场会，邀请渔船船东和渔民现场观摩，以案释法，着力提升渔民群众的法律意识。三是有效提高渔业船员素质。以“线上+线下”形式，举办537期渔业普通船员和职务船员培训班，受训船员20373人，有力推进渔业船员持证上岗制度落实。深化渔船安全应急防范，举办5场约600人参加的防范商渔船碰撞现场宣教会，提升船员安全意识。以海洋渔业船员违法违规记分管理工作为抓手，推广使用海洋渔业船员违法违规记分管理系统，促进我省渔业船员管理规范化。

(五) 坚持突出重点，全力打击渔业违法违规行为

一是重拳整治非法捕捞乱象。严厉打击机动渔船底拖网禁渔区线内违规拖网行为，查获28艘涉嫌违规线内拖网作业渔船；持续开展“封港清查”行动886次，拆解“三无”船舶883艘；组织开展集中打击电鱼活动专项执法行动，收缴电鱼器具121台(套)，持续提高执法震慑力，有效遏制非法捕捞势态。二是有

效保障水产品质量安全。强化水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工作，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将 18 起养殖海参药物残留超标案件和闽侯、厦门的地西洋超标案件列入总队督办件，积极协调、指导当地执法机构开展案件调查，整肃养殖用药秩序，有力提升水产品质量安全。落实环保督察涉渔问题整改，全省下发责令整改通知 99 份，立案调查案件 20 起，清理养殖面积 3630.1266 公顷。**三是强化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开展水生野生动物专项执法行动，查获水生野生动物及制品 171 只(尾)，立案 2 起，移送公安 1 起，救助处置的水生野生动物 49 起 103 只。组织部署“2022 清风行动”，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联合行动，查办水生野生动物案件 8 起，收缴水生野生动物 218 只（头、尾）。以“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筑牢生物安全屏障”为主题，广泛开展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月活动，提高人民群众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意识。

（六）坚持笃行重效，深化海洋伏季休渔和闽江禁渔执法监管

认真贯彻福建省实施《渔业法》办法，加强海陆联动和部门协同，严厉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保障休禁渔制度顺利实施。2022 年海洋伏休是历年来执法力度最大、各部门配合最紧密、休渔成效最佳的一年，船籍港休渔率达到 99.73%。**一是拓展宣传广度。**组织伏休宣传月活动，印发 4 万份宣传材料，依托电视台滚动播放伏休要求和宣传标语，制作“伏季休渔，年年有鱼”的伏季休渔宣传视频，在福州地铁黄金运行时段播放，着力扩大伏休社会影响力。**二是强化打击力度。**紧扣我省闽浙、闽粤海域交界线和北纬 26 度 30 分线“三条线”，以及开渔“三个时间节点”实际，坚持上下联动、重拳出击、精准打击，扎实开展“蓝

剑”行动 11 次，查处案件 670 起，行政处罚 656 万元，移交司法部门 53 起，对近 200 艘违规滞留我省外省籍渔船依法查处。

三是密切横向协同。各地联合公安、海警部门互通信息情报，协同作战取得成效。其中，平潭渔政查扣 9 艘涉嫌采捕花蛤苗无证船舶，11 辆涉嫌运输花蛤苗车辆，移交海警处理；霞浦渔政一举抓扣 7 艘电鱼船，捣毁当地电鱼活动窝点；特勤执法支队一举查获 9 艘涉嫌违法违规“三无”船舶，控制 3 辆运载渔获物车辆，查扣渔获物 5.79 吨，成功端掉违法据点。

四是扎实开展闽江禁渔。通过网格化管理、无人机巡航、视频监控、水上巡查制度化等措施，组织执法行动 123 次，查办行政处罚案件 10 起，取缔违规渔具 4220 件（米），闽江渔业资源和水域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召开“安澜闽江”专项行动涉渔“三无”船舶暨违规渔具集中销毁现场会，销毁涉渔“三无”船舶 12 艘、流刺网 3000 多米、地笼网等违规网具及电鱼机 14 台，有效扩大宣传影响面，增强执法震慑力。

（七）坚持联动协作，聚力推进海洋执法监察工作

根据“新三定”要求，加强与业务主管部门联系，建立健全执法工作机制，严厉打击海洋行政违法行为，为海洋经济发展建立生态支撑，护航海洋强省建设。

一是积极健全执法协作机制。与自然资源部宁德、厦门海洋中心签订《执法合作协议书》，实现全面合作。与省自然资源厅建立执法协作机制，同省自然资源厅建立疑点疑区核查整改、制度建设等 5 项执法协作，及时梳理海洋矿产行政处罚事项清单，为加强海域监管提供有力组织保障。同省生态环境厅在理顺体制、定期会商、执法联动等七个方面达

成共识，形成《健全完善海洋生态环境执法工作机制会议纪要》。

二是有效推进违法用海用岛整改。依托三方执法协作机制，坚持重心前移、防早打小，督促落实属地责任，深入开展现场核查海域、海岛疑点疑区 188 处，海岛巡查 55 个次，案件指导 18 宗，引导用海业主、违法当事人和属地政府合法使用海域，有效制止违法围填海行为，有力保障和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三是持续强化涉海砂问题整治。按照省政府部署，对接福建海警局、省公安厅，推进常态化海上非法采运海砂打击和涉海砂突出问题整治工作。全省全年开展执法检查 5771 次，其中涉砂部门联合执法检查 399 次；查处海域违法采砂案件 21 宗，查获涉案海砂 25901.32 吨，移送涉嫌非法采矿罪案件 2 起；案件数量较 2021 年明显下降，全省海域违法采砂现象得到进一步遏制。

四是扎实开展专项行动。组织开展为期两个月的“碧海 2022”专项执法行动，共检查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86 个，海洋倾倒区 6 次，登检海洋倾废船只 4 艘次，登检涉砂船舶 1 艘，查获海域非法采砂案 1 起、非法倾废案件 1 起；部署开展 2022 年海岛保护专项执法行动，强化海岛及周边海域执法巡查，联合省生态环境厅巡查泉州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等地海岛 56 个。

五是稳步推动海洋工程联合检查。加快建立已批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数据库，探索完善“海洋与渔业执法机构牵头，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共同参与指导”联合执法新模式，共检查海洋工程 45 宗，发现 2 宗用海项目存在问题，并报由属地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福建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610.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367.2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30.2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8,464.2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35.8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620.90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797.6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864.1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687.46
	30			61	
总计	31	14,485.07	总计	62	14,485.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福建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620.90	12,610.9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5.33	1,255.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74.05	1,174.0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50.49	850.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3.78	293.7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78	29.78					
20808	抚恤	81.28	81.28					
2080801	死亡抚恤	81.28	81.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2.02	282.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2.02	282.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2.02	282.02					
213	农林水支出	10,676.40	10,666.40					10.00
21301	农业农村	10,676.40	10,666.40					1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5,395.26	5,395.26					
2130110	执法监管	3,116.00	3,116.00					
2130148	渔业发展	1,735.30	1,735.3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429.84	419.84					1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7.15	407.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7.15	407.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7.90	337.90					
2210202	提租补贴	69.25	69.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福建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2022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经 营 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797.61	7,582.28	3,215.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7.25	1,367.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85.97	1,285.9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03.40	903.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2.79	352.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78	29.78				
20808	抚恤	81.28	81.28				
2080801	死亡抚恤	81.28	81.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0.27	330.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0.27	330.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0.27	330.27				
213	农林水支出	8,464.29	5,248.96	3,215.33			
21301	农业农村	8,464.29	5,248.96	3,215.33			
2130101	行政运行	5,248.96	5,248.96				
2130110	执法监管	2,770.32		2,770.32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20.45		20.45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424.56		424.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5.80	635.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5.80	635.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6.55	566.55				
2210202	提租补贴	69.25	69.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福建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610.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67.25	1,367.2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30.27	330.2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8,380.34	8,380.3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35.80	635.8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12,610.9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713.65	10,713.6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291.5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188.80	3,188.8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291.5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3,902.46	总计	64	13,902.46	13,902.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福建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2022 年度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713.65	7,582.28	3,131.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7.25	1,367.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85.97	1,285.9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03.40	903.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2.79	352.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78	29.78	
20808	抚恤	81.28	81.28	
2080801	死亡抚恤	81.28	81.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0.27	330.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0.27	330.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0.27	330.27	
213	农林水支出	8,380.34	5,248.96	3,131.38
21301	农业农村	8,380.34	5,248.96	3,131.38
2130101	行政运行	5,248.96	5,248.96	
2130110	执法监管	2,770.32		2,770.32
2130148	渔业发展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361.06		361.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5.80	635.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5.80	635.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6.55	566.55	
2210202	提租补贴	69.25	69.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福建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008.4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4.14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1,030.78	30201	办公费	10.29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914.62	30202	印刷费	3.06	310	资本性支出	2.89
30103	奖金	2,176.57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9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89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2.9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0.08	30206	电费	0.6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9.78	30207	邮电费	1.5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4.78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2.19	30209	物业管理费	26.7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72	30211	差旅费	18.29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614.3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6.4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66.61	30214	租赁费	5.05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96.79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108.07	30216	培训费	2.5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8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4.6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81.2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41.09	30225	专用燃料费	0.63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05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0.08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5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4.53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66.3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5.1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7,005.24	公用经费合计				577.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福建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2022 年度	
项目	行次	本年决算数	
合计	1	53.47	
1. 因公出国（境）费	2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52.28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18.78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33.51	
3. 公务接待费	6	1.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本单位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福建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2022 年度					
项目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本单位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单位：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 12,620.90 万元，支出总计 10,797.61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3,188.47、1,656.92 万元，增长 33.84%、18.13%。主要是项目经费收支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收支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12,620.9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188.47万元，增长33.84%，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610.90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10.0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10,797.6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656.92万元，增长18.13%，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7,582.28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7,005.24 万元，公用支出 577.03 万元。

2. 项目支出 3,215.33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2,610.90万元，支出总计10,713.65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3,198.47、1,913.04 万元，增长33.99%、17.86%。主要是项目经费收支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收支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0,713.6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913.04万元，增长33.99%，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903.4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49.13 万元，增长 155.01%。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退休人员生活补贴由单位发放。

(二)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2.7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1.21 万元，增长 21%。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三)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7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9.7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职务级别高的退休人员及调出人员增加。

(四) 2080801-死亡抚恤 81.2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1.35 万元，下降 52.92%。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死亡人员减少了。

(五)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330.2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6.21 万元，增长 8.62%。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基本医疗缴费基数增加。

(六) 2130101-行政运行 5248.9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33.60 万元，增长 41.28%。主要原因是 2022 年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后，人员经费列支相应增加。

(七) 2130110-执法监管 2770.32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02.53 万元, 下降 20.23%。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执法船舶进厂大维修减少了 2 艘。

(八) 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361.06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1.14 万元, 增加 16.51%。主要原因是近海雷达监控系统信息服务支出按合同约定支付比例比上年增加了一倍。

(九) 2210201-住房公积金 566.55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57.06 万元, 增长 417.45%。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住房公积金主要在调剂中支出, 2022 年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后, 公积金缴交基数相应增加。

(十) 2210202-提租补贴 69.25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8 万元, 下降 1.68%。与上年度基本持平。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582.2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005.2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577.0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53.4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8.76%；较上年增加 25.57 万元，增长 91.65%。主要原因是新购入 1 辆公务用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52.2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8.81%；较上年增加 25.95 万元，增长 98.52%。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8.7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24.71%；较上年增加 18.78 万元，增长 100%。2022 年公务用车购置 1 辆，主要是：2022 年原有 1 辆公务车已达到报废期限，为保障机关工作正常运转，新购入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33.5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4.10%；较上年增加 7.17 万元，增长 27.22%。主要是出差执法业务量增加，相应的执法车出行次数增加，运行维护费也增加；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2 辆。

(三) 公务接待费支出 1.1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87%；较上年减少 0.37 万元，下降 23.87%。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压减一般性支出，减少接待频次。累计接待 12 批次、89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 2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海洋服务与渔业高质量发展和部门业务费，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3461.37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77.0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4.98%，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减少，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05.9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1.5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78.8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75.6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05.9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05.9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2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6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1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

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海洋服务与渔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支持方向	资源保护监管执法							
主管部门	省海洋与渔业局			实施单位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	800	8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0	80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伏季休渔期间，组织开展海上联合执法行动，驻点重点港口开展巡查等具体的业务工作，查处破坏渔业资源和渔业生态环境的行为，有效遏制渔业非法捕捞行为，保护海洋渔业资源。同时贯彻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拯救、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查处破坏水生野生动物资源案件。通过项目的实施提高社会对海洋与渔业资源保护的公众关注度，有效增强社会公众保护海洋与渔业资源意识。</p>			<p>伏季休渔期间，船籍港休渔率达 99.73%，全省共查处案件 670 起，行政处罚 656 万元（部分未结案），移交司法部门 53 起，开展“封港清查”行动 309 次，拆解涉渔“三无”船舶 359 艘，清理取缔违规网具 15707 张（顶）。</p>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海洋渔业资源保护联合执法行动（次数）	10	11	10	10	
			指标 2：执法船航行里程数	3000	3000	10	10	
			指标 3：港口检查次数	100	120	10	10	
			指标 4：登临检查渔船	200	200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 1：违法违规行处置	100%	100%	10	10	
			指标 2：实施水生野生动物救护（起数）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资金到位率	95%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行为	0	100%	5	5	
			指标 2：水生野生动物救护媒体宣传	95%	95%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建立水生野生动物救护奖励和补助机制	100%	0	10	0	省级实施奖励和补助落实比较困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社会公众对本项目投诉情况	少于 10	0	10	10	
总分					100	100		

(部门业务费)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 万元

支持方向	海洋与渔业综合执法							
主管部门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61.37	2661.37	2111.54	10	79.34%	7.9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2516		1966.17	—	78.15%	—	
	上年结转资金	145.37		145.37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处室及直属单位数量实现全覆盖; 通过执法船艇运行维护费支出项目资金立项, 执法船艇的燃料费用、日常维护保养、航次维修、年度检验修理、购置船舶备品配件和物料、船员技术培训、非在编船员工资和社保经费等支出, 保障中国海监 8001、8002、8003、8006、8007、8008 及中国渔政 35001、35009 等 8 艘执法船艇的正常运行和航行安全, 执行海洋渔业巡查等执法任务, 依法查处海洋与渔业违法违规行为, 维护国家海洋与渔业权益, 维护海洋与渔业生产秩序, 保护海洋与渔业资源环境。			通过执法船艇运行维护费支出项目资金立项, 执法船艇的燃料费用、日常维护保养、航次维修、年度检验修理、购置船舶备品配件和物料、船员技术培训、非在编船员工资和社保经费等支出。保障中国海监 8001、8002、8003、8006、8007、8008 及中国渔政 35001、35009 等 8 艘执法船艇的正常运行和航行安全, 全年实际航程 23421.7 海里, 开展海上执法巡查 98 航次, 登检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船舶 199 艘, (其中: 总队调查处理 112 艘, 移交地方执法机构查处 78 艘, 不含联合执法行动中查获船只数), 没有发生被投诉现象, 维护国家海洋与渔业权益, 维护海洋与渔业生产秩序, 保护海洋与渔业资源环境。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年度 指标 值	实际 完成 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保障海监船运行数量	≥ 8.00 艘	8	4	4	
			执法船艇全年航行里程数	≥1.8 万海里	2.34 万海里	10	10	
			保障机关及直属单位数量	≥13.00 个	13 个	6	6	
		质量 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行为	≤0.00 起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海上执法巡查完成率	≥95.00%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总费用控制率	≤100.00%	79.34%	10	9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登检船舶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移交率	≥95.00%	100%	15	15	
		生态效益 指标	海洋“蓝剑”等执法巡查率	≥95.00%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海洋“蓝剑”等执法巡查率	≥95.00%	100%	15	1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本项目投诉情况	<5.00 起	0	10	10		
总分					100	96.9		